

## 周口仲裁委员会公告

胡勇、朱广威、张武、袁德宝、潘延英、王家江、李安生、庄顺霞、谢治勤、陆正荣、李伦水、吕丁丁、许乃林、李艳妮、王玉宏、范亚军、章登攀、王卫卫、袁小东、王彦、田爱龙：本会受理申请人河南杭峰消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其它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4）周仲案字第469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仲裁通知书》《仲裁申请书》《仲裁规则》《仲裁风险责任告知书》《举证告知书》《地址确认书》《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函》《仲裁员名单》等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各种文书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并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在答辩期内来本会选定仲裁员，并于答辩期满后5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来本会领取《组庭通知书》《仲裁员信息披露表》《开庭通知书》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在答辩期满后的第11日13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会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缺席裁决。

周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